

彰化縣政府 111 年度成人保護事件 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：

依據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第 50 條規定，醫事人員、社工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、警察、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，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，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，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。

「老人福利法」第 43 條規定，醫事人員、社工人員、村（里）長與村（里）幹事、警察人員、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，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因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或其他情事，致其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，應通報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
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 76 條規定，醫事人員、社工人員、教育、警察、村（里）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，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

實務工作中發現，保護性事件多發生於社區，而老人福利法第 42 條，亦規定主管機關應結合當地村（里）長與村（里）幹事定期主動連絡、掌握老人生活狀況。故藉由辦理保護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，以初級預防之宣導方式，提升本縣保護責任通報觀念，以及通報知能與危機敏感度，並透過各網絡單位交流分享，凝結安全網絡共識，以保障服務對象權益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

- 一、 宣導相關法令及通報流程，提升責任通報人員對於保護事件通報之認知及辨識知能。
- 二、 提升社區責任通報人員通報率，深化老人、成人及身障保護與社區預防觀念。
- 三、 透過實務保護性通報案例分享，降低錯誤通報率，以提升通報品質及通報精確度。

參、 辦理時間：111 年 9 月 16 日，南區 9:00-12:00，北區 14:00-17:00

1. 北區：彰化、芬園、花壇、和美、線西、伸港、秀水、鹿港、福興、埔心、埔鹽

2. 南區：芳苑、大城、二林、竹塘、田尾、北斗、溪州、埤頭、田中、二水、社頭、員林、大村、永靖、溪湖

(本場次同上半年 6 月 30 日課程，擇一參加即可)

肆、 辦理地點：

1. 北區：彰化縣警察局 6 樓禮堂

2. 南區：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3 樓會議室

如疫情嚴峻將另行告知，彈性調整。

伍、 授課講師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吳啟安 副教授

陸、 參加對象：本縣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法、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規定之責任通報人員。